**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聚焦超声实验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D1-990541-LZSZ**

**采购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_Toc1096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350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2119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_Toc18863)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9330)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聚焦超声实验系统采购的受邀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D1-990541-LZSZ

项目名称：聚焦超声实验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元整（¥4,550,000.00）

最高限价：¥4,550,000.00

采购需求：聚焦超声实验系统采购1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受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2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在本邀请函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协商。

**七、邀请函期限**

自本邀请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九、对本次邀请函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地 址：广西柳州市博园大道50号

项目联系人：宾月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4-2号

项目联系人：何可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2106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二）评审时，协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三）供应商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四）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响应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五）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 **数量及单位** |
| 1 | 聚焦超声实验系统 | 一、高强度聚焦超声手术实验系统-小动物（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单通道\*1；  （2）1个聚焦换能器，开口直径150mm，SR100mm；  （3）声功率：20-300W无极调节，调节步长：2W；  （4）工作频率: 1MHz ± 10%；  （5）工作模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调制频率（脉冲周期）、占空比、超声输出时间调节范围等主要参数均由软件控制，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超声的发射部件、控制部件、B超影像组件、水槽、自动运动控制组件等。  二、小动物聚焦超声实验装置-打开BBB （2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单通道\*1、双通道\*1；  （2）1个单通道适配聚焦换能器：开口直径25mm，SR20mm；2个双通道适配聚焦换能器：开口直径25mm，SR20mm；  （3）声功率：1-10W无极调节，调节步长：0.1W；  （4）工作频率: 单通道：0.3MHz ± 10%；双通道：0.5MHz ± 10%、 0.8MHz ± 10%  （5）工作模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调制频率（脉冲周期）、占空比、超声输出时间调节范围等主要参数均由软件控制，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超声的发射部件、控制部件及准直。  三、小动物聚焦超声热疗实验装置（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单通道\*1；  （2）1个聚焦超声换能器：开口直径50mm，SR50mm；  （3）声功率：0~30W无级调节，调节步长：0.5W；  （4）工作频率: 3MHz ± 10%；  （5）控制方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调制频率（脉冲周期）、占空比、超声输出时间调节范围等主要参数均由屏幕显示，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包含超声的发射部件、控制部件及水循环冷却系统及准直器。  四、浅表组织聚焦超声消融实验装置（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单通道\*1；  （2）1个聚焦超声换能器， 开口直径12mm./4mm可选，SR9.5mm；  （3）声功率：0~10W无级调节，调节步长：0.1W；  （4）工作频率: 7MHz ± 10%；  （5）控制方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调制频率（脉冲周期）、占空比、超声输出时间调节范围等主要参数均由屏幕显示，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超声的发射部件、控制部件、水循环系统。  五、超声神经刺激研究装置（4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双通道\*3、单通道\*1  （2）6个双通道适配聚焦换能器：开口直径25mm，SR20mm；1个单通道适配聚焦换能器：开口直径10mm，SR15mm（头戴式）；  （3）声功率：0~10W无级调节，调节步长：0.1W；  （4）工作频率:双通道①：0.5或0.6MHz ± 10%、双通道②：0.8MHz ± 10%、1MHz ± 10%、双通道③：0.6MHz ± 10%、1MHz ± 10%；单通道：0.6MHz ± 10%；  （5）控制方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调制频率（脉冲周期）、占空比、超声输出时间调节范围等主要参数均由屏幕显示，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超声的发射部件、控制部件以及准直器。  六、毫秒超声小动物治疗实验装置（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单通道\*1；  （2）1个聚焦超声换能器：开口直径25mm，SR20mm；  （3）声功率：0~10W无级调节，调节步长：0.1W；  （4）工作频率: 1MHz ± 10%；  （5）控制方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调制频率（脉冲周期）、占空比、超声输出时间调节范围等主要参数均由屏幕显示，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超声的发射部件、控制部件、毫秒级脉冲控制。  七、低强度超声细胞效应实验装置(φ25mm) （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单通道\*1；  （2）6个平面超声换能器：开口直径33mm，适配六孔板型培养皿；  （3）声功率：0~5W无级调节，调节步长：0.1W；  （4）工作频率: 1MHz ± 10%；  （5）控制方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调制频率（脉冲周期）、占空比、超声输出时间调节范围等主要参数均由屏幕显示，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超声的发射部件、控制部件、集成器以及水循环系统。  八、高频聚焦超声阴道研究实验装置 （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单通道\*1；  （2）1个聚焦超声换能器： 开口直径7.5mm，SR5mm；  （3）声功率：0~10W无级调节，调节步长：0.1W；  （4）工作频率: 5MHz ± 10%；  （5）控制方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调制频率（脉冲周期）、占空比、超声输出时间调节范围等主要参数均由屏幕显示，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超声的发射部件、控制部件、水循环系统。  九、高强度超声细胞治疗实验装置 （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单通道\*1；  （2）1个聚焦超声换能器，：开口直径60mm，SR60mm；  （3）声功率：0~10W无级调节，调节步长：0.1W；  （4）工作频率: 1MHz ± 10%；  （5）控制方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调制频率（脉冲周期）、占空比、超声输出时间调节范围等主要参数均由屏幕显示，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超声的发射部件、控制部件。  十、超低频低强度超声小动物效应实验装置 （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双通道\*1  （2） 2-4个聚焦超声换能器：开口直径25mm，SR20mm；  （3）声功率：0~10W无级调节，调节步长：0.1W；  （4）工作频率: 0.3MHz ± 10%；  （5）控制方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调制频率（脉冲周期）、占空比、超声输出时间调节范围等主要参数均由屏幕显示，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超声的发射部件、控制部件。  十一、低频低强度超声小动物效应实验装置 （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双通道\*1；  （2）2个聚焦超声换能器：开口直径25mm，SR20mm；  （3）声功率：0~5W无级调节，调节步长：0.1W；  （4）工作频率: 0.6MHz ± 10%；  （5）控制方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主要参数均有屏幕显示，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多套超声辐照组件，支持同时进行多组实验。  十二、低强度超声小动物效应实验装置 （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通道数：双通道\*1  （2）2-4个聚焦超声换能器:开口直径25mm，SR20mm  （3）声功率：0~10W无级调节，调节步长：0.1W；  （4）工作频率: 1MHz ± 10%；  （5）控制方式：连续或脉冲；  （6）电源：220V/50Hz ；  （7）主要参数均有屏幕显示，换能器连接状态显示，工作时长计时/倒数，含多套超声辐照组件，支持同时进行多组实验。  十三、脱气水处理装置 （1台）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前置水箱容量：≥8L；  （2）制水效率：≥3L/min；  （3）进水温度：30℃±5%；  （4）可调流量计设定值：3L/min±5%；  （5）出口溶氧量：≤10PPM。  十四、细胞实验定制工装（5套）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用于细胞超声试验用辅助工装（适用六孔板细胞培养皿），并匹配了循环冷却水路系统，可实现细胞超声试验环境稳定可控。  （2）试验工装整体采用透明水框设计，方便观察试验状态；顶部为储水框，构建超声传播水环境；中间为6个换能器安装座，保证晶片与培养皿的相对位置；底部为线路安装空间，电缆穿过防水接头连接控制主机。  （3）试验工装标配快速拆卸式培养皿安装架，使用时培养皿安装架卡在水框上，实现培养皿的安装定位。  （4）试验工装标配一体化水循环系统，降低水槽内水温，同时循环水路与外界无物质交换，可实现液位稳定。  （5）工装使用时，先在水框中注水形成水环境，再将培养皿安装架卡在水槽顶部，保证培养皿安装后换能器与培养皿孔对准。  （6）尺寸：180×180×120mm±5%。  （7）适用培养皿：六孔板培养皿。  （8）水框：透明亚克力。  （9）标配可拆卸式培养皿安装架一套。  （10）标配进排水接口，管螺纹G1/4。  （11）水循环系统尺寸:310x200x150mm±5%  （12）水循环系统容量：≥600ml  （13）水循环系统螺纹G1/4  （14）水循环系统带数显和调速功能  十五、小动物保定装置（3套）  1.技术参数需求内容  （1）定位仪有恒温功能  （2）控温范围：室温~60℃  （3）读数精度：≤0.01mm  （4）显示：LCD显示屏（X、Y、Z三轴)  （5）功能键：置零键（CLR/SET）、相对值/绝对值（REL/ABS）、 相对值/绝对值、毫米/英尺：（mm/inch）、功能键（F/ENTER）  （6）材质：合金材料  （7）操作臂360度回转，摆动幅度≥180度  （8）计数精度：±0.01mm  （9）三维推进器精度：±0.01mm  （10）三维推进行程：80mm±5%  （11）可进行上下、左右、前后、旋转等精确定位  （12）标配超声换能器转接器1套  （13）标配小鼠保定器1套  （14）标配小鼠适配器1套  （15）标配大鼠适配器1套  （16）脑立体定位仪可与国内外生产的手持超声换能器、微量注射泵、微量注射器、柔型颅钻、各种电极、适配器等配套使用。  （17）操作臂可以从支架上旋转一定的角度，以便于实验动物的固定。  十六.配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进口/国产**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强度聚焦超声手术实验系统-小动物 | 国产 | 台 | 1 | | 2 | 小动物聚焦超声实验装置-打开BBB | 国产 | 台 | 2 | | 3 | 小动物聚焦超声热疗实验装置 | 国产 | 台 | 1 | | 4 | 浅表组织聚焦超声消融实验装置 | 国产 | 台 | 1 | | 5 | 超声神经刺激研究装置 | 国产 | 台 | 4 | | 6 | 毫秒超声小动物治疗实验装置 | 国产 | 台 | 1 | | 7 | 低强度超声细胞效应实验装置(φ25mm) | 国产 | 台 | 1 | | 8 | 高频聚焦超声阴道研究实验装置 | 国产 | 台 | 1 | | 9 | 高强度超声细胞治疗实验装置 | 国产 | 台 | 1 | | 10 | 超低频低强度超声小动物效应实验装置 | 国产 | 台 | 1 | | 11 | 低频低强度超声小动物效应实验装置 | 国产 | 台 | 1 | | 12 | 低强度超声小动物效应实验装置 | 国产 | 台 | 1 | | 13 | 脱气水处理装置 | 国产 | 台 | 1 | | 14 | 细胞实验定制工装 | 国产 | 套 | 5 | | 15 | 小动物保定装置 | 国产 | 套 | 3 | | 16 | 加配聚焦型超声换能器 | 国产 | 个 | 5 | | 17 | 加配超声换能器 | 国产 | 个 | 5 | | 合计 |  |  |  | 35 | | | 1批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基本要求 | | | 1.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提供不少于24个月整机质保（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需要上门服务的，需要收取差旅费（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90天的保修期限。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小时紧急维修，48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 ≥98％（按365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2%，则超出天数按1:2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10％（停机故障日/365天×100％≥10％）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时间交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10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 |
| **★三、验收要求** | | |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 | 1.以单一来源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性能进行验收，货物参数是否符合单一来源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单一来源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单一来源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2）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单一来源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3）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单一来源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4）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成交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5.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6.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7.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8.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单一来源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政策性资格要求** |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聚焦超声实验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D1-990541-LZSZ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元整（¥4,550,000.00）。 |
| 3 | 响应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  3.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代理服务费用全免。 |
| 4 | 协商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协商保证金。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
| 6 |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8 | 协商时间：在本邀请函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  协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协商 |
| 9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 10 |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在本项目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1 | 1.协商结果的公示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14 | 解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6 |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7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3.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 聚焦超声实验系统采购 的采购活动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2.2“供应商”系指受邀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字”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8“★”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采购方式**

3.1单一来源采购。

**4.协商委托**

4.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参与协商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布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质疑书面要求

9.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

9.6联系部门：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监督科。

9.7联系电话：0772-2992103。

9.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9.9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1****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13.1.3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协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4）维保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5）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受邀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响应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5.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协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1.5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5.1.6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5.1.7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5.2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协商报价**

16.1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经商定合理确定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16.3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六.协商保证金**

18.本项目无需提交协商保证金。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20.解密**

20.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20.2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响应无效。

**九、响应无效的情形**

21.1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满足实质要求的响应，经协商小组认定属于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允许其在协商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1.1.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21.1.3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标记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报价具有选择性；

（7）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属于明显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十、协商**

**22.协商准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协商。

**22.协商程序**

**22.1资格性审查**

22.1.1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1.2受邀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符合性审查**

**22.2.1组建协商小组**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与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22.2.2审查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审查，审查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3审查程序**

（1）协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协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受邀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行协商。

**22.2.4.错误修正**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协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一条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22.3协商原则**

22.3.1协商小组与受邀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回复函和协商报价明细表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未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未按时提交的视为响应无效。

22.3.2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受邀供应商接触。

**22.4 确认成交**

22.4.1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被邀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2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协商过程的监控**

23.1本项目评标过程全程保密，受邀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协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24.协商结果**

24.1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公示内容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4.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签订采购合同**

2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合同公告**

28.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组织履约验收**

2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五、终止情形**

3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报价超过采购资金预算的。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下列合同为参考格式，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商定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负责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详见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十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 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两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协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协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审、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1.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PDF格式，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5）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的 聚焦超声实验系统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聚焦超声实验系统采购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PDF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1）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总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单项合价 |
| 1 | 高强度聚焦超声手术实验系统-小动物 |  |  |  |  |  |  |
| 2 | 小动物聚焦超声实验装置-打开BBB |  |  |  |  |  |  |
| 3 | 小动物聚焦超声热疗实验装置 |  |  |  |  |  |  |
| 4 | 浅表组织聚焦超声消融实验装置 |  |  |  |  |  |  |
| 5 | 超声神经刺激研究装置 |  |  |  |  |  |  |
| 6 | 毫秒超声小动物治疗实验装置 |  |  |  |  |  |  |
| 7 | 低强度超声细胞效应实验装置(φ25mm) |  |  |  |  |  |  |
| 8 | 高频聚焦超声阴道研究实验装置 |  |  |  |  |  |  |
| 9 | 高强度超声细胞治疗实验装置 |  |  |  |  |  |  |
| 10 | 超低频低强度超声小动物效应实验装置 |  |  |  |  |  |  |
| 11 | 低频低强度超声小动物效应实验装置 |  |  |  |  |  |  |
| 12 | 低强度超声小动物效应实验装置 |  |  |  |  |  |  |
| 13 | 脱气水处理装置 |  |  |  |  |  |  |
| 14 | 细胞实验定制工装 |  |  |  |  |  |  |
| 15 | 小动物保定装置 |  |  |  |  |  |  |
| 16 | 加配聚焦型超声换能器 |  |  |  |  |  |  |
| 17 | 加配超声换能器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已含在响应报价中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 | | | | |

注：1.报价明细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4.供应商须按照“技术参数 十六、配置明细里的设备名称分别进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三、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协商书（**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维保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5）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

**（1）协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协商书**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聚焦超声实验系统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D1-990541-LZSZ）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 （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在协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4.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受邀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做出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要求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受邀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说明 |
| **★二、商务要求** | | | |
| 基本要求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三、验收要求** | |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政策性资格要求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注：1.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验收、其他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4）维保服务方案格式（必须提供）：**

**维保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5）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所响应的人员配置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相关工作经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附在本表后（如有）。**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